

立法會CB(2)2421/08-09(02)號文件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35/08-09及LS/S/37/08-09
電話：2869 947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急件

(傳真號碼：2840 1976)

香港中區
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3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蔣志豪先生)

蔣先生：

有關在囚人士投票的修訂規例

本人現正審議兩套分別於2009年6月19日及7月3日在憲報刊登有關在囚人士投票的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請閣下澄清下述事項——

- (a)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第130號法律公告)

本修訂規例旨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下稱"主體規例")。

第6(2)條

該條藉加入新訂第(aa)段，以修訂主體規例第30(4)條，訂明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將一個專用投票站，分配予在投票日將會因服刑而受監禁的地方選區選民投下他的一票。請闡釋為何這項新訂條文不包括被執法機關拘留的選民。

第10(1)條

新訂第42(8A)(a)條的中文本為："一名候選人或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只可就一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但該條的英文本為"only one polling agent may be appointed by a candidate or a list of candidates for a dedicated polling station situated in a prison"。該條英文本的涵義，是指就一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而言，一名候選人或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只可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因此，該條的中英文本的涵義並不相符。

請閣下考慮我們建議採用的下述中文本——

"一名候選人或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就一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只可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 (b)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第132號法律公告)

第10(1)條

本修訂規例旨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I)。新訂第42(5A)(a)條的中文本為："一名候選人只可就一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但該條的英文本為"only one polling agent may be appointed by a candidate for a dedicated polling station inside a prison"。該條英文本的涵義，是指就一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而言，一名候選人只可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因此，該條的中英文本的涵義並不相符。

請閣下考慮我們建議採用的下述中文本——

"一名候選人就一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只可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 (c) 《2009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第133號法律公告)

第7(1)條

本修訂規例旨在修訂《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J)。新訂第19(2)(aa)(ii)條中文本句末的句號，應以分號取代。

- (d) 《2009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第134號法律公告)

本修訂規例旨在修訂《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L)(下稱"主體規例")。

第5(3)條

主體規例第28(2)(b)條予以修訂，以訂明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不論是否根據第28(3)條租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都可指定為投票站或點票站。第28(3)條訂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租用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以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

請閣下闡釋為何作出此項修訂，並請舉例說明，會指定哪些沒有根據第28(3)條租用的構築物、地方或處所作為投票站或點票站。此外，似乎應對第28(4)條作出相應修訂，否則，沒有根據第28(3)條租用的指定地方不會獲得第28(4)條的保障。按現時的草擬方式，該條只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修復根據第28(3)條租用的指定地方因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受到的任何損毀。請當局澄清其立法用意。

第15(2)條

第47(1A)(b)條的中文本為："猶如該等提述是提述載有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封套(視屬何情況而定)"，但該條的英文本為"as if they are references to ballot paper or ballot papers contained in the envelop or envelopes (as the case may be)"。該條的中英文本的涵義並不相符。

請閣下考慮我們建議採用的下述中文本——

"猶如該等提述是提述載於封套內的一張或多張選票(視屬何情況而定)"。

謹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作覆，並將回覆的軟複本以電郵方式送交廖婉蘭女士(ylliu@legco.gov.hk)。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毛錫強先生
(傳真號碼：2869 1302)及
政府律師吳穎敏小姐(傳真號碼：2845 2215))

2009年8月31日

m1136